

彰化縣體育會 114 年理事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核定文號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4 月 1 日 府教體字 第 1140126474 號函 辦理

一、主旨：(一) 推展 117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為彰化縣，增進地主彰化縣滾球項目選手培訓，培養彰化縣滾球優秀選手取得佳績，為本縣爭光。

(二) 提倡滾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滾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、嵩騰空調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 彰化縣民組

114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 公開組

114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日) 長青組、學生組、國小組、彰化社區及新手組

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成哲滾球場

七、實施計劃公佈及下載：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晚上 21 點止。

2、報名方式可至 彰化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FB 社團網站。報名表單直接報名。

電話：0931422575 賴盈吉 總幹事

3、報名費用：

(1)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彰化縣民組 免收報名費。

(2)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公開組 免收報名費。

(3) 11 月 30 日 星期日 長青組 免收報名費。

國小組 免收報名費。

學生組 免收報名費。

彰化社區組 免收報名費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彰化縣民組：

1. 本組限設籍彰化縣民與彰化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贊助會員皆可報名。
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

3. 午餐自理，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二)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公開組：

1. 本組不限資格及年齡。

2. 三人組至少有一位女生選手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

3. 報名費含午餐，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(三) 11 月 30 日 星期日 長青組：

1. 本組限年滿 55 歲以上者，可報名參賽(民國 59 年出生者)。(含特奧滾球選手可報名)。

2. 三人組不限男女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
3. 報名費含午餐，取前 4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，5 至 8 名獎狀、獎品。

11 月 30 日 星期日 彰化國小組：

1. 限就讀彰化縣國小學生及邀請新手國小隊伍參賽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 2 對 2 方式比賽。
3. 午餐自理，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11 月 30 日 星期日 彰化學生組：

1. 限就讀彰化縣中學生及大學學生組隊參賽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 2 對 2 方式比賽。
3. 午餐自理，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11 月 30 日 星期日 彰化社區組：

1. 限彰化縣社區民眾參賽。
2. 男女不分組，以 3 對 3 方式比賽。
3. 午餐自理，取前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比賽競賽規程以 2021 年最新國際滾球賽規則。

(一) 賽制：於抽籤會議公告，視各組報名參賽隊伍隊數、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。

(二) 比賽服裝：請穿著同一顏色及式樣之上衣出賽，違反本項規定之球隊，由對隊獲得 3 分之加分 (3 比 0 開始比賽)；開賽後第二局起對隊不可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 同一學校、單位參加兩隊以上時，預賽盡量以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於 11 月 20 日晚上 19:00 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及賽事輪序表於 11 月 22 日公告於彰化縣體育會法式滾球委員會 FB 社團網站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彰化縣民組：

取前 8 名頒發。獎牌：前三名選手頒發乙面。獎品：前 8 名每位選手皆有獎品一份。

(二)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公開組：獎牌：前三名選手頒發乙面。

取前 8 名：獎品：前 8 名每位選手皆有獎品一份。

(三) 11 月 30 日 星期日 長青組：獎牌：前三名選手頒發乙面。

取前 8 名：獎品：前 8 名每位選手皆有獎品一份。

11 月 30 日 星期日 彰化國小組：

取前 8 名頒發。獎牌：前三名選手頒發乙面。獎品：前 8 名每位選手皆有獎品一份。

11 月 30 日 星期日 彰化學生組：

取前 8 名頒發。獎牌：前三名選手頒發乙面。獎品：前 8 名每位選手皆有獎品一份。

11 月 30 日 星期日 彰化社區組：

取前 8 名頒發。獎牌：前三名選手頒發乙面。獎品：前 8 名每位選手皆有獎品一份。

(四) 獎狀：各組前八名選手頒發彰化縣體育會獎狀乙張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技術委員會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後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與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請依據比賽服裝之規定出賽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提前攜帶身份證到場備查並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四) 選手必須比賽當天開賽前至大會完成報到，發比賽號令 10 分鐘後，若球員仍未到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隊該場次的參賽資格；另裁判宣佈計時開始比賽後 2 分鐘球員仍未到場時對隊每 2 分鐘加 1 分。
- (五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- (一) 大會投保比賽場地保險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大會可提供代訂便當。
- (三) 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四) 參賽人員之其他一切費用請自行負擔。
- (五) 指導老師及選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」各校自行敘獎。

十五、本活動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聯絡人電話：0931422575 賴盈吉 總幹事